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4月7日（星期五）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4月7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13:00~15:00

目 录

- 一、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二、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三、会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 一、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代表股份总数
- 二、宣读《关于监票人和计票人的提名》，并对提名进行举手表决
- 三、听取并审议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支付 2016 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以及聘请 2017 年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四、股东逐项审议并填写表决票，股东及代理人若需质询，经大会主持人同意可进行发言

- 五、监票人、计票人和工作人员统计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
- 六、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1) 为便于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社会公众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2)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2、股权登记日：2017 年 3 月 31 日。

3、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4 月 7 日 14:00。

4、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17 年 4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6、见证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的组织

(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

(二) 本次会议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大会的职权。

(三) 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为：2017 年 3 月 31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代理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须知

(一) 本次会议期间, 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 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到达会场后, 请在“股东签到表”上签到。股东签到时, 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 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亲自现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 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 全部议案均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全部议案均为关联股东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4、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 切实维护与会股东及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代表外, 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5、为保证会场秩序, 场内请勿吸烟、大声喧哗, 请将手机调整至振动或关闭状态, 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 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表决方式的说明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方式请阅《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参加现场会议的每位股东及代理人应在会议签到时向大会领取表决票。

(二) 参加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领取表决票后, 请务必填写好股东名称、持股数、在“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处签名, 并且其表决票不得遗失或转送他人, 否则该表决票作废, 并按弃权票处理。在会议进入表决秩序后进

场的股东之投票为无效票。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按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的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对表决票上的审议内容，可以表示同意、反对及弃权，并在相应的表决票进行表决，不选、多选或涂改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

（四）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五）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六）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是公司积极进行新的探索，努力进取的一年。公司为加快转型，积极培育新的利润增长极，年内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虽然最后因种种原因终止了重组，但公司积累了相关经验，为将来推进公司转型打下了基础。2016 年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05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5 亿元。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1、抓好设施管理维护，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对现有主要资产的三座大桥的管理维护，一直是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重要任务，2016 年，公司坚持按照多年来形成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对桥梁的管理维护，并针对年内大桥运行的实际情况，采取各种措施有力地保证了桥梁的安全畅通。

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科学管理相关设施。针对汛期、雨季、冰雪天气等季节特点和特殊时节对设施进行 13 次特殊检查巡查。全年按计划完成“三桥”设施日常维护项目共 53 项，计 193 次，完成新增维护、抢险项目 18 项。通过及时维护维修，有力地保证了“三桥”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

公司把智能视频监控技术防范和护桥执法人员巡查、巡视等结合，组织进行了预防桥梁恐怖袭击应急演练，提高了保卫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对外协调处理施工占道、设施索赔、桥梁安全检测等事项 70 次；处理安全区内的乱搭乱建 16 起；坚决制止了各种在大桥设施范围内乱挖、乱接道、乱堆放、乱搭建（四乱）及车辆渣土撒漏等现象。加强了对损坏大桥设施的各种事故的处理力度，年内共处理因车祸对大桥设施造成损坏的事故 10 起，除及时组织修复，确保设施正常功能外，及时通过有关部门向肇事车主进行了索赔。合理利用大桥及附属设施资源，为公司创造收入 297.65 万元。

2、启动了石板坡长江大桥经营期满移交补偿工作。

石板坡长江大桥是公司重要资产，按照公司与市政府签订的相关协议，该桥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营期满，根据 2001 年 2 月 2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三桥收费年限有关问题的复函》对公司的承诺，将“在费年限到期时，市政府研究按当时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回收大桥及相关资产，用其它有收益的资产等量置换”。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向市政府提交了书面报告，市政府相关领导于 5 月中旬做出了批示。根据市领导的批示，由市市政委牵头，于 6 月 30 日召开了协调会，对大桥移交补偿涉及的接收单位、补偿价格、相关税收、大桥检测、人员安置等几个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讨论，形成了初步意见，并以市市政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三个部门的名义报市政府。10 月上旬，市政府领导做了批示。目前，移交补偿工作已取得了部分进展，明确了接收单位，公司已与接收单位进行了对接，相关的安全检测、价值评估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正就有关移交补偿的具体事宜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调，争取最大限度地维护股东的利益。

3、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5 年 8 月开始启动，拟以定向增发股票的形式收购新疆、青海、河北等地的 9 家光伏电站以及渝涪高速公路 37% 的股权。重组过程中相关人员对重组方案进行了反复论证，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方案进行了重大的调整，其间经历了复杂繁琐的程序和曲折的过程。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正式向证监会提交了相关重组审核材料，证监会在接受了公司相关审核材料后于 9 月 1 日向公司出具了本次重组审核材料的《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2056 号），要求公司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鉴于反馈意见回复所涉及核查工作量较大，本次重组相关财务数据及评估报告有效期均已近届满，且目前监管环境发生变化，为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经与交易对方国信控股协商一致，公司于决定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11 月 30 日，公司正式收到证监会通知，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重组虽然终止了，但是，这次重组是公司为了适应近年来主营业务市场变化的需要，为突破困境，谋求业务转型，争取公司更大的发展空间而进行的积极探索，为公司今后拓宽业务领域，取得更大发展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4、积极盘活土地资产。

2016 年公司与保税港区就寸滩地块收储事宜进行了多轮洽谈，经过艰苦努力，双方达成了一致意见。公司同意将寸滩土地交由保税港区作为贸易功能区建设的储备用地，并于 6 月份签订了相关协议。保税港区已按协议约定向我司支付了第一次、第二次补偿价款 8750 万元，相关的收储手续正在办理完善中。

5、加强项目管理，保障工程承包项目的顺利完成

公司投入 2.9 亿元资金参与的北碚组团 I 标准分区城乡一体化基础设施项目在报告期内顺利完成，报告期内收回投入本金 2.9 亿元和当期项目管理收入（含税）600 万元。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完成路桥收费收入 2.96 亿元，完成工程建设收入 588 万元，实现营业收入 3.05 亿元，营业利润 3.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4.11%。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8.49 亿元，总负债 33.61 亿元，比年初减少 17.68%；资产负债率 49.08%；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34.88 亿元，比年初增长 7%。实现净利润 2.95 亿元，同比增长 31.37%。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1、路桥收费业务

公司拥有重庆市主城区嘉陵江石门大桥、嘉陵江嘉华大桥，以及长寿区长寿湖旅游专用高速公路均位于重庆市区域内，具有特许经营权。公司的路桥费收入也与政府授权的单位签订了收费协议，收入稳定，基本不存在竞争的情况。

近年来，我国高速公路、高等级公路、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取得了极大的发展。但是，东西部地区、城市与乡村之间的基础设施建设也还存在较大的差距。重庆市作为“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重要节点，区域内有长江、嘉陵江两条河流，交通设施较发达地区存在较大差距，因此，道路、桥梁的建设仍将有较大的潜力。2014 年以来，各地也积极推行以 PPP 模式投资建设基础设施项目，国家发改委及各地发改委项目库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占有较大的比例，以 PPP 模式及各种投融资模式建设的路桥收费项目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2、工程总承包业务

公司是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大型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但行业竞争激烈，且公司没有自己的施工队伍和机械设备，在此方面处于劣势地位。

虽然政府每年进行招投标的建设工程不少，而通常市政项目的规模庞大、人力财力物力消耗大。但公司良好的财务状况，稳定的现金流，以及在工程建设管理方面，在 BOT 模式建设大型基础设施项目上的一整套建设、管理经验，也为公司承建大型项目打下了坚实基础。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仍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介入其他行业，分散公司业务相对集中的风险。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多渠道、多方式筹集资金，以加快发展速度、促进公司转型，提升公司业绩、争取股东回报。

在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政策面情况，积极做好 PPP 模式是在基础设施领域内的研究和运用，在做好风险控制和应对措施同时，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尝试多元化经营，分散公司过于集中于路桥收费建设项目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稳定的发展能力，并在报告期内付诸了行动。

报告期为加快公司业务转型公司进行了重大资产重组的尝试，虽然本次重组终止，但公司为了持续稳定发展，解决公司所属桥梁收费逐步到期后资产萎缩的问题，在未来还将积极探索业务转型，力争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

（三）经营计划

2017 年经营目标：公司将继续以发展战略为核心，促进公司的业务转型。合理调度公司资源，优化运行，进一步控制成本费用，实现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2017 年度公司预计完成收入 4.2 亿元，预计成本计划 0.36 亿元，期间费用计划 1.8 亿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市政工程总承包业务类似路桥建设施工行业，工程承包及管理业务与宏观经济的运行发展密切相关，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扩张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国民经济整体运行状况及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城市化发展进程。因此宏观经济波动将导致业主对市政工程项目建设需求的变化，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若全球宏观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者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显著放缓，而本公司未能对此

有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则本公司经营业绩存在下滑的风险。

我国收费公路的建设经营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国家及地方政府相关政策尤其是收费政策的变化将对企业产生较大影响。政府公路规划、收费公路管理方式、运营主体、投融资体制、费率、收费期限、经营权转让等方面的政策变化，都会对收费公路企业产生较大影响。长期看，虽然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收费公路还将继续存在，但未来面临逐步取消收费的政策风险。

公司现有的收费项目均与政府委托机构签订了相对固定的经营收入，不受宏观经济调控的影响。但公司总承包业务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针对将来的风险，公司将在未来的投资活动中，密切关注政策变化，认真研究风险控制措施，在保证项目有较好的收益的情况下谨慎投资路桥收费项目，并适时介入其他基础设施经营项目，降低对路桥收费行业的依赖。

2、行业风险

公司的路桥收费行业由于具有一定的区域垄断性质，行业风险较小。但公司的总承包业务面临行业激烈的竞争，公司虽然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壹级》资质，但行业特点是准入门槛较低，竞争激烈，毛利率低，且面临的竞争对手是一些原交通部直属的大型公路桥梁施工单位、铁道部直属的建设单位、各地规模较大的公路桥梁施工单位，其中仅国家一级施工企业就达 500 多家，市场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资金、人员、信誉方面具有较大的优势，同时，通过近年来公司两个 BOT 模式投资建设项目的成功运营，公司总结了一套完整的建设管理经验，加之重庆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迅速，为公司在工程总承包方面提供了较大的拓展空间。BOT 模式作为 PPP 投资模式的一种，公司熟悉 BOT 模式，这为公司研究 PPP 模式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应用打下了一定的基础。

3、财务风险

由于公司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为资本密集型行业，资金投入量大，期限久、回收期长。公司融资方式较为单一，主要融资手段为银行借款，虽然 2013 年公司发行了中票，2015 年发行了公司债，使公司的负债结构得到了改善，但是资产流动性仍然偏低。公司一旦获得大型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将面临持续性的资金需求，这将对公司的对外融资能力以及内部资金运用管理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公司或将存在大规模资本支出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资金，优化财务结构，加强银企合作，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融资能力；此外，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力争实现再融资，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4、单一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路桥收费收入，大部分是通过市财政拨付给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再由其按协议向公司支付，存在一定的依赖风险。

根据这一情况，公司以总经理挂帅，加强与该公司的沟通协调，定期派员按协议催收，近年来执行情况良好。

5、资产萎缩风险

公司所属石板坡长江大桥收费期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石门嘉陵江大桥收费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随着老桥收费期的逐步到期，造成公司资产萎缩，具有资产萎缩风险。

公司将坚持以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管理为主、工程承包为辅的经营策略，并适时介入其他行业，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功能，促进公司转型，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同时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义务进行了监督，对公司发展运作、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公司经营决策、管理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肩负起了监督和检查的职能，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为公司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化运作水平和整体经济运行质量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4、《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5、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关于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议案》、3、《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4、《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条件的议案》、5、《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6、《关于公司与国信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7、《关于公司与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8、《关于公司与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9、《关于

	与未来投资、国信资产、国投财富、宁波保税区弘睿、上海衢富、上海雍润、上海涌灏签署〈股份认购合同之解除协议〉的议案》、10、《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3、《〈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的议案》、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15、《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 1、《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关于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的议案》、3、《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4、《〈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5、《关于提请控股股东向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经营决策及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以及经营行为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与勤勉尽职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决策程序合法，严格按内部控制制度运作，不存在关联方异常占用本公司资金的现象，没有为关联方及其他个人及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董事、高管人员执行公务时，认真履行了诚信与勤勉义务，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监事会通过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财务结构的检查与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运行良好，不存在任何重大风险。监事会认为经审计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编制的本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资产收购、出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书》，同意将公司合法拥有的位于江北区寸滩街道寸滩村原印子石社、大田沟社和羊坝滩村原前进社面积78,143平方米土地交由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作为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储备用地收回，该公司已预付公司土地补偿款8,750万元。

本次重庆两路寸滩保税港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收回公司所属寸滩土地补偿款公允，最大限度地保护了公司的利益，未有发现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及时充分，关联交易合同履行体现了公正、公平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或公司权益的行为。

5、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监管要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体制和业务流程能够有效运行。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7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现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审计报告：

公司聘请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向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68.4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为20.15亿元，非流动资产为48.34亿元；负债总额为33.6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为3.8亿元，非流动负债为29.81亿元；股东权益为34.88亿元，其中实收资本9.08亿元，资本公积为0.54亿元，其他综合收益6.84亿元，盈余公积为3.44亿元，未分配利润为14.97亿元。

三、公司盈利情况

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5亿元，营业成本3,942.2万元，管理费用1,686.62万元，财务费用1.34亿元，营业利润3.11亿元，利润总额3.13亿元，净利润2.95亿元。

四、现金流量情况

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5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49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65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3.81亿元。

五、公司 2016 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5	32.00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3	30.43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80	7.26	1.54	8.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6.67	1.54	7.7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议案四：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1、独立董事简历：

蒋亚苏，女，54 岁，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工作，曾任北京中天航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东方鼎盛传媒广告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青，男，62 岁，研究生学历，曾任健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天恒可持续发展研究所所长，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耿利航，男，46 岁，国际经济法研究生、民商法博士，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现任山东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三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我们三人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没有从公司及公司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三人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全体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会议，没有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审议议案，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年度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并投出赞成票，没有出现反对票和弃权票。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蒋亚苏	10	10	0	0	0
陈青	10	10	0	0	0
耿利航	10	9	1	0	0

2、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经营情况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会同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交换意见，保证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的准确、真实和完整性。

3、在各专业委员会中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控制 5 个专业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我们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根据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各专业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

4、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良好、顺畅的沟通，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并获取作出正确独立判断的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关注事项的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发现有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况。

2、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4、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较好的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相关薪酬政策、考核标准。

5、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16年度，公司无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的情况。

6、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6年度，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7、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公司法》以及证监会的相关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中的现金分红条款，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8、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9、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6年度，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全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50次、定期报告4次。

10、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基本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有效地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目前暂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11、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的战略与发展、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风险控制5个专业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运作规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致力于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公平、有效，确保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2017年，我们将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做到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业绩做出努力，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议案五：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6年实现利润总额31,271.31万元，企业所得税1,745.01万元，实现净利润29,526.3万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9,533.43万元）。

公司拟订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6年末股本总数907,742,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0.98元(含税)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8,958,716元，同时每10股派送红股1股，共计派送红股90,774,200股。本年净利润结余作为未分配利润，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利润分配预案须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议案六：

**关于支付2016年财务审计机构审计报酬
以及聘请2017年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同意支付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6年度审计报酬75万元，并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以上议案，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7日

议案七:

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披露, 现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各位股东审议。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7 日